

# Microsoft 《供應商行為規範》

Microsoft 的任務是協助地球上所有人與組織成就更多壯舉。為達成這項任務，我們所需要的並不僅是建立創新的技術。我們身為企業或個人的身分、我們的內部業務管理，以及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政府、社群及供應商的合作方式，也都是我們達成任務的重要關鍵。

Microsoft 已透過 [《標準商業行為準則》](#) 建立了公司道德業務實踐與法規遵從等方面的標準。同樣地，Microsoft 期望與我們共事的公司能遵守 Microsoft 《供應商行為規範》(簡稱《行為規範》)，並為其員工提供相關訓練，承諾以誠信進行業務。

## 1. 遵守《供應商行為規範》

供應商及其員工、人員、代理人及轉包商(以下合稱為「供應商」)與 Microsoft 或代表 Microsoft 進行業務交易時，應遵守本《供應商行為規範》。供應商必須要求其子供應商在其所有營運及相關的供應鏈上均同意並遵守《供應商行為規範》。若供應商遭遇到任何情況使其營運違反本《行為規範》，則該供應商必須立即通知其 Microsoft 聯絡人、Microsoft 管理階層人員，或本文件結尾部分所提供的聯絡人。

所有 Microsoft 供應商在必須在其勞工實務上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範規，並遵守可能超出當地法律要求範圍的 Microsoft 要求。在所有 Microsoft 要求比當地法規要求更加嚴格的情況中，供應商均必須遵守要求更加嚴格的 Microsoft 要求。

雖然 Microsoft 供應商應自行監控及展現其《行為規範》的遵守情況，Microsoft 仍得稽核供應商或檢查供應商的設施是否符合規範。若供應商的行為不合法，或不符合本《行為規範》或任何 Microsoft 政策之規定，Microsoft 可能將終止其與該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供應商除了要滿足其與 Microsoft 簽訂協議所內含之所有義務之外，亦須遵守本《供應商行為規範》，並完成由 Microsoft 所提供的訓練。

Microsoft 致力於在其供應鏈中維持高標準的人權和公平勞動實踐。應 Microsoft 的要求，供應商將提供必要的資訊和支持文檔，以使 Microsoft 能夠執行和完成供應鏈盡職調查，包括按照 Microsoft 的要求披露分包商的某些資訊。

## 2. 法律和法規遵從實務

在與 Microsoft 以及/或代表 Microsoft 進行業務交易時，供應商的業務活動必須完全遵循適用之法律與法規，並且必須符合(但不限於)下列要求：

**2.1 貿易：**遵守適用於物品進出口的所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貿易法和製裁法規。供應商在不需另行通知此類控管措施的情況下，得不向 Microsoft 提供受控管的技術、產品或技術資料，以維護 Microsoft 得以遵守相關適用的法律。

**2.2 反壟斷：** 徹底遵守其進行業務交易所在管轄地之準據反壟斷法及公平競爭法，並以此為原則進行業務交易。

**2.3 反貪污：** 供應商進行業務時，應徹底遵守[美國 海外貪污行為法](#)(「FCPA」)(英文)，以及其進行業務所在之管轄地的準據反貪污法及反洗錢法。

- a. 供應商必須遵守包括 FCPA 在內的所有適用之反貪污法及反洗錢法，亦須遵守遊說、饋贈、捐款、僱用及付款給公職人員之法律規範、政治競選活動獻金法及其他相關的規定。嚴禁供應商以任何形式進行賄賂、貪腐、勒索與侵占公款的行為。所有業務往來應以透明方式進行，並應正確反映於供應商的業務帳冊與記錄中。應實施法規的遵循監管，記錄保存和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遵循反貪腐法。
- b. 供應商不得直接或間接承諾、授權、提供或支付任何有價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禮品、旅行、招待、慈善捐款或聘僱)予任何政府官員或另一方，以對該等官員之任何行為或決定造成不當影響，進而促進 Microsoft 在任何方面之商業利益，或以不當手段促進 Microsoft 在任何方面之商業利益。
- c. 「政府官員」是指以下所有人員：(i) 政府實體或機構的任何員工，包括經選舉產生的官員；(ii) 任何代表政府實體行事(即使只是暫時為之)的任何平民；(iii) 由政府擁有或控管之公司的主管與員工；(iv) 公職候選人；(v) 政黨官員；及 (vi) 公共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和聯合國)之任何官員、員工或代表。
- d. 供應商必須通報任何有不道德行為或從事賄賂或回扣跡象之人員、代表或合作夥伴。
- e. 身為 Microsoft 的代表，供應商於各方面均須遵守 [《Microsoft 代表的反貪污政策》](#)。

**2.4 無障礙性：** 全球有超過 10 億人受各種身心障礙所苦，包括視覺、聽覺、行動、認知、語言和心理健康等。打造讓各類身心障礙人士都能使用的產品、應用程式和服務，不但是 Microsoft 文化 DNA 的一部分，同時也是我們的使命，以協助地球上所有人與組織成就更多壯舉。在創建任何可交付成果時，每個 Microsoft 供應商都必須遵守：

- a. 國際無障礙性標準 Web 內容可訪問性指南 (WCAG) A 級和 AA 的最新發布版本，可在 <https://www.w3.org/standards/techs/wcag#w3c> 獲得；和
- b. 創建無障礙裝置、產品、網站、網路應用程式、雲端服務、軟體、行動應用程式、內容或服務時，遵守所有適用 Microsoft 要求與標準。

Microsoft 致力於幫助我們的供應商營造一種無障礙性的文化，並幫助每個人充分利用供應商的交付成果。在 <https://www.microsoft.com/en-us/accessibility/supplier-toolkit-resources> 上探索 Microsoft 供應商無障礙性工具包。

### 3. 商業實務及道德

所有 Microsoft 供應商之間必須以正直且互信的方式進行業務互動及活動，且須遵循以下事項(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3.1 商業資訊報告：** 所有業務資訊與舉報活動均應誠實且準確，並遵守所有其完成及準確性所適用之法律。

**3.2 沟通交流：** 進行討論時 (包括與監管機構代表及政府官員進行討論時)，應以誠實、直接且真誠的態度進行。

**3.3 新聞媒體：** 除非供應商已獲 Microsoft 溝通代表之書面明示授權，否則不得代表 Microsoft 向新聞媒體發言。

**3.4 公眾宣傳：** 供應商若未事先取得與 Microsoft 共同簽署之書面同意，則不得刊登與 Microsoft 之間的關係或合約等相關之新聞稿或其他公開訊息。

**3.5 禮品與娛樂：** 於交換商務謝禮時，應發揮良好判斷力明辨可否為之。豪華及/或缺乏透明度或合法目的之禮品、餐飲、娛樂、招待及旅行，均可視為賄賂、構成看似利益衝突之情況，或有意不當影響決策之企圖。即便獲允向 Microsoft 員工提供商務謝禮，其內容亦應以適度為原則，且不當過於頻繁。絕不可餽贈任何物品以取得不當的商業優勢。決定是否贈送禮品、娛樂或其他禮遇時，須遵守以下要求：

- a. 供應商不得代表 Microsoft 支付政府官員的旅行、住宿、禮品、招待、娛樂或慈善捐款費用。
- b. 旅行費用應合理並具合法商業目的，且不得過度或豪華。(詳見下文關於旅行之規範。)
- c. 切勿為餽贈者提供任何有價值物品或為該餽贈者取得、保留利益或優勢，亦不可提供任何可能影響、損害判斷或強制 Microsoft 員工之事物。
- d. 娛樂及餐飲應適度，且不應常為之，並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e. 除非本準則及供應商之禮品政策皆允許，否則供應商不得提供任何商務謝禮。
- f. 注意程度限制。供應商向 Microsoft 員工提供之任何謝禮，其價值不得超過適用於該員工業務單位及其國家/地區之程度限制。Microsoft 業務單位和國家/地區之限制可能完全禁止謝禮之餽贈或設定不同的金額限制。供應商應負責任向受贈者詢問適用之限制為何，且不得超過該限制。
- g. 供應商不得向任何 Microsoft 之採購人員或其代表提供任何有價禮品。
- h. 任何鼓舞供應商員工士氣之活動皆應由供應商而非 Microsoft 籌辦。如果供應商員工需與 Microsoft 正式員工參加士氣提振活動，Microsoft 應制定與供應商共同籌資的計劃。

**3.6 利益衝突：** 在答覆 Microsoft 詢問與 Microsoft 員工之間的關係時，應以誠實、直接且真誠的態度回答。應避免不當行為及利益衝突，或可能被視為涉及不當行為或利益衝突的情況。若 Microsoft 員工的配偶、同居伴侶、其他家庭成員或親屬在供應商處擁有經濟利益，則供應商不得與該名 Microsoft 員工直接打交道。

**3.7 內幕交易：**禁止內幕交易。根據聯邦證券法，如果您擁有有關 Microsoft 或其他公司的資訊，並且 (1) 投資公眾無法獲得該等資訊，且 (2) 該等資訊可能影響投資者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決定，則您不得購買或出售 Microsoft 或其他公司的證券。

**3.8 旅行：**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供應商旅行指南](#)》。

**3.9 聘僱轉包商：**在聘僱轉包商之前應先取得 Microsoft 的書面同意，以履行供應商對 Microsoft 之義務以及內含於與 Microsoft 所簽訂之所有協議中的各項相關義務。

## 4. 人權和公平勞工實務

Microsoft 期望供應商要 (1) 完全遵守所有的聘僱法律，(2) 承諾尊重所有的人權要求，並應於工作場所提供平等機會，如《[通用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精簡原則](#)和 [ILO 的 Core Labour Standards \(核心勞動基準\)](#) 所述，及 (3) 採取有效措施以補救所有不利於人權及公平勞工的影響因素，包括揭露任何及所有潛在的違規行為，並應全力配合對此類違規情事之後續調查。

所有 Microsoft 供應商必須 (但不限於)：

- a. **防止歧視與騷擾。** 供應商應致力於確保其勞動力與工作場所中沒有騷擾、不法歧視與報復之情事。供應商應確保執行業務時尊重不同人口族群的權利，包括女性和外籍工作者的權利。雖然我們認同並尊重文化的差異，但供應商必須在工作場所和合理的調適措施中提供平等的機會，同時也不得因年齡、血統、公民身分、膚色、家庭或醫療照顧假、性別認同或表現、基因資訊、移民狀態、婚姻或家庭狀態、醫療狀況、國籍、身心障礙、政治、工會會員身分、受保護退伍軍人身分、種族、宗教信仰、性別 (包括懷孕)、性傾向，或任何其他受當地適用法律、法規和法令所保護之對象有歧視與騷擾之情況。

除非因應適用法律或規定之要求，或因工作場所特有之安全考量，否則供應商不得要求員工或待聘員工接受包括驗孕在內的醫療檢測，亦不得因測試結果，而有不當的差別待遇。供應商必須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雇用身心障礙人士。

- b. **禁止使用童工。**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使用童工。供應商不得雇用未滿 15 歲之人士、未滿完成義務教育年齡之人士，或未滿法定最低工作年齡之人士 (以最嚴格者為準)。供應商必須制定補救計劃，以確保於發現使用童工時，該供應商遵守國際標準、當地法規要求或 Microsoft 的童工補救要求。Microsoft 支持所有形式的合法青年聘僱，包括以促進年輕人的教育福利為目的而制定的合法職場學徒計劃。Microsoft 不會與任何以詐欺或欺騙方式使用此類計畫之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供應商必須禁止 18 歲以下的工作者執行可能危及健康或安全的工作，例如夜間工作、加班、搬運重物，以及涉及有毒或有害物質的工作。
- c. **禁止利用強迫勞動、監獄勞工和人口販運。** 所有供應商，包括招聘者、就業機構、子機構及招聘公司，一律禁止使用強迫勞動及監獄勞工、人口販賣，以及商業性行為的採購行

為。供應商不得利用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包括契約勞工、抵債奴工 (包含抵債、販運或奴隸) 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強迫勞動。禁止使用一切形式之監獄勞工。禁止透過威脅、武力、詐欺性聲明或其他脅迫手段，支持或參與任何形式之人口販賣或非自願性勞工。供應商必須制定自願的勞動合規計劃，該計劃 (1) 依靠國際勞工組織的「強迫勞動指標」來識別供應鏈中的強迫勞動情況；(2) 提供培訓供應商人員和提高他們對強迫勞動相關問題的認識的規定，以及 (3) 詳細說明供應商在任何違規情況下將提供哪些補救措施。所有供應商均必須告知員工、就業機構、招募人員、承包商及轉包商有關禁止人口販運、監獄勞工、強迫勞動，及其他奴役形式的供應商政策，並提供訓練及課程，以強化認知、風險辨識、員工通報、糾正措施及對違規行為之可能罰則的相關認識。

- d. **確保工作者可取得與身份識別與個人相關的文件。** 供應商、就業機構、子機構均不得要求工作者向雇主提供「押金」、寄存身份識別或移民等相關證件，包括但不限於護照、駕照或工作許可證 (不論發證機關)，或銷毀、藏匿、沒收該類文件，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阻止工作者取得該類文件。工作者應可依照當地及國內法令規定自由辭去其職務，且不得受違法之罰則。
- e. **有意願提供工作配套措施之供應商應提供員工安全之住處。** 若供應商有意願為員工提供於執行工作所在國家/地區之居所或旅館住宿，則所有提供的住宿必須符合所在國家的居住及安全標準。
- f. **為外籍工作者提供回程運輸服務。** 於聘僱為了供應商工作此一特定目的而由其原本的國家/地區遷徙至工作所在地國家/地區的外籍工作者時，供應商必須於工作結束時為這些工作者提供回程運輸，或為工作者報銷此類旅途之費用。本要求不適用於具有永久居留權且執行短期或長期任務的專業工作者。
- g. **使用經適當訓練之招募人員，以符合法規遵循要求。** 供應商必須其使用經訓練且符合國際標準、招募所在國家/地區之當地勞動法規，或 Microsoft 的要求 (以規範內容較嚴格者為準) 之招募人員、人力仲介和招募公司。嚴格禁止向工作者收取招募費或其他類似費用，以及支付予雇主或招募機構之費用。如果發現該類費用已由工作者支付，則供應商應向工作者支付該類費用。
- h. **在聘僱時明確說明工作條件。** 供應商應禁止於招募或聘僱過程中使用誤導性或詐欺性手段。供應商必須以工作者可存取與理解的格式及語言，揭示僱傭關鍵條款及條件之相關基本資訊，包括薪資及附加福利、工作地點、生活條件、住房及相關費用 (若有)、任何其他向工作者收取之費用，以及工作中涉及之任何危險。此類揭示必須於工作者就職前進行，並亦應於其整體工作期間根據需要進行。所有契約及員工手冊 (若適用) 皆必須 (1) 以工作者理解之語言清楚傳達僱傭條件，並且 (2) 反映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i. **必要時應提供書面聘僱合約或協議。** 若法律或合約要求，供應商必須以員工所能理解之語言提供聘用協議、聘僱合約或其他工作文件之書面文件，其中包括工作說明、薪資、禁止收取招募費用的詳細資料、工作地點、住宿和相關費用、請假、往返交通之安排、申訴程序，以及禁止人口販賣的適用法律與法規之內容。如果員工因應工作需求而必須變更工作地點，則工作文件至少要於調職前五天提供給員工。外國移民工作者必須事先取得聘僱合約，才能從其自身的國家/地區離境，且於抵達工作移民之國家後，若非因應適法性且/或提供同等或更佳聘僱條款所做之變更外，供應商不得更換或變更原有之聘僱合約。
- j. **提供公平賠償。** 供應商必須為所有員工及工作者提供合理的薪資報酬，對象包括永久、臨時或派遣員工、外籍工作者、學徒及契約工作者。此等賠償必須符合當地法律要求的法定最低標準。身心障礙工作者之薪資如受美國「公平勞動標準法」第 14(c) 條規範，應獲得不低於美國行政命令第 13658 號規定之最低薪資全額標準。所有員工和工作者應獲得清楚、即時且易於理解的薪資明細，內容應包含有充足的資訊以茲驗證與執行工作頁應獲得的明確報酬。供應商不得以薪資扣除作為紀律處分措施。除廢工作者出具明確、書面且自主許可之證明，否則不得在國家法律或當地法律未規範之情況下為該員工進行任何薪資之扣除。應記錄所有紀律處分。於標準工作週所支付之薪資及福利必須符合當地之國家法規標準。供應商必須為員工提供符合法律標準、達業界預期水準且滿足 Microsoft 要求之福利。
- k. **以尊重且有尊嚴的態度對待員工。** 供應商不得施以任何苛刻或不人道的待遇，包括暴力、性別暴力、性騷擾或其他騷擾，包括心理騷擾或威脅、性虐待、體罰、精神上或身體上的脅迫、霸凌或公眾騷擾。禁止言語辱罵或其他形式之恐嚇。供應商應訂定人道待遇政策，並監控單位主管，以確保適當合宜之行為。用以支援這些要求的紀律政策與程序應清楚定義並傳達給工作者。
- l. **符合工作時數及休息日之要求。** 供應商不得要求員工工作超過國際標準 (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在標準工時 (慣例為 1, 14 和 106)、當地及國家法律、Microsoft 要求中所規定之最長工作時數；或是在自由協商及合法的集體協議中所達成之工作時數，且應以要求較為嚴格者為準。供應商必須確保加班皆屬自願，並依據當地及國家法規支付加班費用。除非為緊急或異常情況，否則每個工作週時數 (包括加班時數) 不得超過 60 小時。工作者於每七天之工作週須至少休息一天。依照當地及國家法規之規定，供應商必須保存員工的工作時數以及薪酬支付記錄，並於要求時，提供相關資料予 Microsoft。
- m. **確保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之權利。** 供應商必須依據當地的法律要求及責任、國際標準 (如國際勞工組織之標準) 或 Microsoft 的要求，以規範內容較嚴格者為準，尊重工作者自由結社、集體談判與和平集會之權利 (亦包括拒絕參與此類活動之權利)。員工在行使此項權利時，不應有害怕恐嚇、騷擾或事後報復之情況。出現當地法律或環境情況會限制此員

工權利時，供應商應尋求其他方式與員工針對就業問題及工作場所等問題進行有意義的對話。

- n. **提供有效的申訴程序並與 Microsoft 合作糾正任何已識別的侵犯人權行為。** 供應商應提供員工有效的申訴程序，以便員工將工作場所的問題 (包括涉及騷擾及歧視之疑慮) 向上通報至管理階層，以期獲得適當的解決對策。供應商必須提供可讓員工表達申訴及回饋意見的安全環境。供應商應定期審查這些通報程序。申訴程序必須易於使用、具文化適宜性，並應包含匿名通報選項，以便在適當場合使用。工作者和/或其代表必須能夠與管理階層公開溝通並分享關於工作條件及管理實務的想法及疑慮，且無需擔心受歧視、報復、恐嚇或騷擾。供應商必須定期向工作者提供所有申訴程序之相關資訊及訓練。嚴禁對提出工作場所疑慮的工作者進行任何形式之報復行為。供應商不得利用個人攻擊、恐嚇或其他威脅，報復對工作場所提出疑慮 (包括侵犯工作者依當地法律要求或國際標準享有之權利) 的工作者。供應商同意與 Microsoft 合作，以糾正任何已識別的侵犯人權行為和相關的不利影響。
- o. **供應商若有員工實際身處美國境內，且其工作時因與 Microsoft 間的任何合約而必須存取 Microsoft 的設施或網路：**
- i. 供應商必須提供員工職業發展計畫。
  - ii. 供應商為 Microsoft 專案配署之任何人員必須是供應商的員工，或是經供應商批准之轉包商的員工。
  - iii. 針對為供應商 (或供應商之任何轉包商) 每週工作 30 小時或以上之駐美國員工，供應商必須確保為其提供符合 2010 年《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ACA」) 及其相關法令和法規 (及其不時之修訂內容) 之員工健康福利。此類健康保險必須依準 ACA 條款定義之「可負擔」且具「最低價值」者，且縱供應商未被要求根據 ACA 提供此保險，供應商仍必須向任何 Microsoft 專案員工提供該保險。若供應商接獲政府機構通知，告知該健康保險不符合 ACA 規範，或將根據 ACA 評估與此健康保險相關之懲處，則供應商須於 30 天內向 Microsoft 提供書面通知。
  - iv. 若供應商在美國境內擁有 50 名以上之員工，則供應商必須向符合資格之供應商員工提供特定之最低福利。「符合資格之供應商員工」定義為過去 12 個月內為供應商工作至少 1500 小時，且於 Microsoft 專案或契約協議中需存取 Microsoft 網路和/或設備之任何身處美國境內之供應商員工。供應商必須向符合資格之供應商員工提供：
    - 至少 10 天的帶薪休假及 5 天的帶薪病假或 15 天無限制的帶薪休假 (供應商有合理之自由裁量權)。
    - 至少需提供 12 週 66% 薪資額度之帶薪育兒假 (每週上限為 1,000 美元)，或需提供符合華盛頓州的帶薪家事假法之育兒假薪資。

## 5. 健康和安​​全

Microsoft 供應商必須在其業務的所有面向制定並實施健康與安全管理實務。 供應商必須 (但不限於) :

- a. 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職業安​​全、應急準備、職業傷害和疾病預防、工業衛生、體力要求高的工作、人體工程學、機器保護、衛生、食品 and 根據 Microsoft 的要求提供合規性證據。
- b. 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致力減少工作環境中固有之危險因子, 以及實施保護敏感人群所需之管控措施。
- c. 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 該系統應至少: 展現出健康與安​​全管理是企業不可或缺的一環; 允許領導階層管理並鼓勵員工參與制定政策、角色、義務與當責; 提供風險與危害識別及評估; 提供適當的溝通管道, 供員工取得各項健康與安​​全資訊。 該管理體系必須包括處理事件記錄保存、調查、糾正措施和持續改進的程序和過程。
- d. 禁止使用、持有、發佈或銷售非法藥物。

## 6. 環境保護與合規性

Microsoft 認知其保護環境和促進環境可持續性的社會責任。 我們指望供應商分享我們的企業承諾, 積極減少碳排放、減少用水量並儘量減少廢物產生。 所有 Microsoft 供應商必須 (但不限於) :

- a. 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和國際條約, 包括規範有害物質、空氣和水排放以及廢物的法律、法規和國際條約。 相關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水俣公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協議》(POPs 協議) 和《巴塞爾公約》。
- b. 遵守有關在製造、產品或包裝中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 c. 供應商同意遵守其與 Microsoft 之業務合約中 Microsoft 規定之產品與包裝標籤、材料內容、回收與處置的所有相關 Microsoft 要求。
- d. 取得並維持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法規許可及登記。
- e. 透過下列方式在供應商設施中實施適當的環保措施, 以避免或消除所有型態之廢棄物, 包括排水及能量損耗: (1) 使用以節約觀念為核心的維護及生產流程, 以及 (2) 實施策略, 以在處置材料前, 盡量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回收材料 (順序如上所述)。
- f. 辨識可能釋放或可能對環境構成威脅之任何化學品、廢棄物或其他物質, 並適當管理這些化學品或物質, 以確保其安全地處理、移動、儲存、使用、重複使用、回收與處置。 破壞臭氧層的物質必須依照蒙特婁議定書, 基加利修正案, 以及適用之法規予以有效管理。
- g. 供應商必須通過 [CDP](#) 或 Microsoft 確定的替代方法披露完整、一致和準確的範圍 1、2 和 3 溫室氣體 (GHG) 排放數據和/或計算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所需的組件。 供應商可能還需要就此類披露的排放數據提供獨立或第三方保證。 供應商還必須提供並實現到 2030 年將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至少 55% 的計劃, 或根據供應商合同或與 Microsoft 的其他書面溝

通中確定的基準線製定替代減排目標。有關數據披露、保證、削減目標和實現計劃削減的具體要求，包括供應商合規的時間安排，將在其供應商合同或與 Microsoft 的其他書面通信中規定。

## 7. 資訊保護

Microsoft 供應商必須尊重智慧型財產權，保護機密資訊，遵守安全標準、政策和控制措施，遵守隱私規則和法規，並遵守適用的 Microsoft 文檔保留政策和保留計劃。所有 Microsoft 供應商必須 (但不限於)：

### 7.1 業務連續性

請確定維持有可記錄的書面緊急應變及災難復原計畫，以保證資料與智慧財產有完善之保護，並需針對提供予 Microsoft 之服務且/或商品保障其業務之連續性。該計畫必須包括相關的實施程序，且至少要有營運連續性及復原計畫，包括：天氣或其他自然災害、勞工或其他資源限制、系統及/或設施故障中斷或無法使用、停電及電信通訊中斷等情況之因應計劃。供應商應對其業務持續運作計畫進行至少每年一次之審閱及測試，以確保計劃完全符合連續性管理之業界最佳標準，且在不受前述事項之限制，亦需符合 Microsoft 之所有要求。

### 7.2 實體及智慧財產

- a. 當獲得 Microsoft 授權使用實體及智慧資產，包括智慧財產權、有形財產、補給品、耗材及設備時，應保護並負責地使用該類 Microsoft 資產。
- b. 僅使用合法取得並經授權之資訊科技與軟體，以尊重並保護各方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軟體、硬體及內容時，僅以符合其相關授權或使用條款的方式使用。
- c. 僅將 Microsoft 提供的資訊技術及系統 (包括電子郵件) 用於經授權的 Microsoft 業務相關目的。Microsoft 嚴禁供應商使用 Microsoft 提供之技術及系統 (1) 建立、存取、儲存、列印、索取或傳送任何令人畏懼、騷擾、威脅、辱罵、色情或其他令人反感或不恰當之材料，或 (2) 發送任何虛假、貶損或惡意之通訊內容。
- d. 任何使用 Microsoft 提供之技術或系統收集資訊，而對 Microsoft 員工進行之招攬行為，均應禁止。
- e. 遵守 Microsoft 及他方之智慧財產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商標和商業機密。以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方式，管理技術及專門知識之轉讓。
- f. 將在 Microsoft 擁有或租用之設備上儲存或傳輸的所有資料視為 Microsoft 之財產。Microsoft 可監控企業網路及所有系統 (包括電子郵件) 之所有使用情況，並可存取透過 Microsoft 網路儲存或傳輸之所有資料。
- g. 為確保符合 Microsoft Device Health Restrictions (Microsoft 裝置健康限制) 之規定，如果為您的角色指派了 [alias@microsoft.com](mailto:alias@microsoft.com) 帳戶，您將必須使用 Microsoft 所控管的裝置來存取 Microsoft 資源，或是您必須使用虛擬化服務 (Windows Virtual Desktop) 存取電子郵件、Teams 或其他應用程式或服務等資源。

### 7.3 安全性

- a. 如果提供商品、服務或軟件，請與指定的負責 Microsoft 項目所有者密切合作，了解並遵守安全標準、政策和控制措施。
- b. 披露並確保立即解決任何已識別的漏洞。
- c. 若非正當的業務需求且無責任所有人之同意時，請勿將 Microsoft 資訊或客戶的存取資訊提供予他人。
- d. 請勿省略或跳過安全性控制之措施、限制或其他任何安全防護措施。
- e. 請勿與他人共用帳戶的認證資訊，並一律以指派帳戶的憑證進行驗證。
- f. 請勿將 Microsoft 的認證資訊與第三方網站上的帳戶進行重新規劃或同步處理。
- g. 在不使用裝置時，應隨時保有企業及個人裝置之直接控制權，並應將之收藏於可上鎖或安全之處。
- h. 若含有 Microsoft 業務相關資料的 Microsoft 資產或個人裝置遺失或遭竊，[請盡快回報](#)。
- i. 身處 Microsoft 設施之內時，應隨時出示您的員工證件或門禁卡。請確認訪客已在接待櫃台於 Microsoft 主機上完成登錄。應查詢沒有員工證件或門禁卡的可疑人員，然後陪同該人員向最近的 Microsoft 接待人員/安全連絡站報到。
- j. 應隨時更新電腦軟體至最新狀態，並安裝完整的修補程式。
- k. 切勿在任何可以存取 Microsoft 商業資料或服務的裝置或系統上，下載或安裝不受信任、無使用授權、已遭禁止使用或非法的軟體。
- l. 應確保用於執行 Microsoft 業務的個人裝置已更新至最新狀態，並已在 Modern Access (現代化存取) 裝置管理系統中完成註冊。
- m. 應儘速回報任何涉及 Microsoft 客戶資料的資安潛在事件 (無論是發生於內部，或經由合作夥伴或供應商所導致之資安事件)。

### 7.4 隱私權

- a. 遵守所有當地之隱私權及資料保護法規。
- b. 收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提供清晰準確之隱私權注意事項。
- c. 僅在 Microsoft 代表或 Microsoft 客戶的合意範圍內使用資料，以維護當事方的隱私權選擇。
- d. 構建安全的產品及服務保護資料。
- e. 配合 Microsoft 的法規遵循相關作業。

**7.5 保存企業記錄及內部業務資訊 (所有格式)：** 以下要求事項適用於全球和企業範圍內資訊資產的所有格式。

- a. 於 Microsoft 場所內或 Microsoft 設備/工具上所建立、管理或使用之所有業務記錄，應完全遵循 Microsoft Document Retention Policy (Microsoft 文件保留政策)、Corporate Retention Schedule (企業保留計畫)，以及其他 Microsoft 所指定之實務規範。

- b.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 Microsoft 將保留所有權的所有權利，並依 Microsoft 所簽署合約中之規定，控制在 Microsoft 場所外及/或設備/工具外建立、管理或使用的所有資訊。
- c. 在特定情況下，供應商可能必須依照合約規定的時間，保留、提取或以其他方式將資料提供給 Microsoft；而在法律或稽核事件中，相關資料的保留時間有可能會超過合約義務所規定之時間。

## 8. 《供應商行為規範》訓練

**訓練遵循規定：** 供應商必須確保經手 Microsoft 事務的員工和經批准的轉包商瞭解並遵守《供應商行為規範》、適用法律與法規及公認標準之內容。

- a. 供應商應每年為經手 Microsoft 事務的所有員工和經批准的轉包商提供《行為規範》訓練。
- b. 供應商必須透過 Microsoft 所提供之第三方訓練平台來管理此一訓練。若需更多相關資訊，請查閱[《供應商行為規範》網站](#)上的「行為規範訓練常見問題」(FAQ)。
- c. 透過第三方訓練平台之訓練的訓練記錄與要求證明須接受稽核。

除上述供應商訓練義務外，Microsoft 亦向需要 Microsoft 企業網路存取認證及/或建物進出認證的所有外部員工提供訓練，外部員工在訓練後方可取得該些認證。

## 9. Microsoft 存取權限的其他相關標準

所有外部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承包商、分包商、顧問、房東/地主、商務客人及需要存取 Microsoft 網路及/或設施之合作夥伴，均需遵守以下列出之額外標準/規定。

### 9.1 進駐前置作業/門禁管制政策

供應商、承包商、分包商、顧問、房東/地主、商務客人與合作夥伴必須接受「進駐前置作業/門禁管制」之背景篩選，以符合 Microsoft 對所有人員之要求：(1) 有存取 Microsoft 的網路，包括電子郵件、SharePoint 網站，或任何其他工具、網站、平台之需求；或 (2) 有無需人員陪同出入 Microsoft 的設施（無論是擁有或租賃之情況），包括核發感應卡或其他出入的識別證件/徽章等需求。該類篩選之目的在於確保出入 Microsoft 設施，或存取相關裝置、網路或系統之人員不會帶來不必要的安全性及維安風險。在相關適用法律的允許範圍內，安置外部人員及/或佈建具有存取權限的人員之前，供應商必須先註冊 Microsoft 的 Global External Staff Screening Program (全球外部員工篩選計畫)，並依據 Microsoft 所指定之篩選服務供應商所設定之計畫，執行「進駐前置作業/門禁管制」的人員背景查核/篩選作業。

針對某些特定人員之進駐安排，供應商必須定期進行額外的人員背景查核/篩選。在適用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Microsoft 將針對不同的國家/地區，訂定人員背景查核/篩選之最低要求項目，而這些查核/篩選項目均為必要條件且必須予以執行。背景查核/篩選通常會包括以下審查項目：身份檢查、犯罪記錄審查、國家犯罪資料庫檢索、性犯罪者登錄查證，以及全球制裁清單審查。

Microsoft 可能會針對特定之進駐人員要求進行額外之篩選，例如：教育驗證、工作經驗驗證、工作相關證照之驗證、消費者信用報告審核、藥物測試及/或其他相關資訊之收集。

在收到人員背景查核/篩選報告之後，供應商須評估供應商人員是否適合出入 Microsoft 設施，且/或因應工作之需求而必須存取連結到 Microsoft 的資源。具體而言，供應商必須分析研判背景查核/篩選報告中是否包含像是刑事定罪或其他不適任之要件，因而導致該員不適合從事或出入 Microsoft 工作環境之事實。可被認為合理相關且應由供應商審查之刑事定罪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不誠實之犯罪行為 (例如財產或身份之盜竊、貪污、詐欺、偽造等)，及暴力犯罪行為 (例如謀殺、強姦、綁架、性虐待、毆打、搶劫、跟蹤、騷擾等)。供應商可能必須證明其已依本政策規定，針對相關人員執行並審閱「進駐前置作業/門禁管制」查核篩選作業。供應商必須在人員背景查核/篩選作業中分析研判任何刑事定罪、嚴重償款或債務，或其他可能導致特定人員無法通過「進駐前置作業/門禁管制」背景篩選之事項。

Microsoft 保留與供應商審查及討論篩選過程中所獲得之背景資訊之權利，針對人員工作需求進駐或門禁之考量，包括可能會要求供應商人員存取 Microsoft 客戶，合作夥伴，員工或其他第三方之信用卡，財務或敏感性個人資料的所有情況。任何此類討論均必須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下進行。根據審查的結果，Microsoft 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禁止任一人員之進駐及/或出入。

若供應商僱用任何分包商來執行服務，而該服務 (1) 有存取 Microsoft 網路，包括電子郵件、SharePoint 網站或任何其他工具、網站、平台之需求，或 (2) 有無需人員陪同出入 Microsoft 的設施 (無論是擁有或租賃之情況)，包括核發感應卡或其他出入的識別證件/徽章等需求。供應商必須確保其與分包商的合約包含本政策所規定之相關要求。此外，如果分包商人員需要存取 Microsoft 客戶、合作夥伴、員工或第三方合作廠商之信用卡，財務或敏感性的個人資料時，則供應商也必須遵循適用的法律，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分包商會依照本政策之規定執行必要的人員背景查核/篩選作業。

若供應商知悉其人員或分包商之人員有犯罪行為，而該人員目前擁有出入 Microsoft 所擁有或租賃之設施，或有 Microsoft 網路的存取權限時，供應商必須在得知該資訊後的 24 小時內，將資訊轉遞給 Microsoft Global Security，以判斷是否允許該員繼續擁有出入設施及存取網路之權限。若無法接受，Microsoft Global Security 會與 Microsoft 管理階層及供應商合作，將該人員從 Microsoft 的工作指派中移除，並確保迅速撤銷該人員於 Microsoft 所擁有或租用之設施及網路的出入與存取權限。要從 Microsoft 所擁有或租用之設施中移除任何供應商或轉包商之人員時，供應商仍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如果此一犯罪活動可能會對 Microsoft 的財產或員工造成實質傷害之可能風險，則供應商必須立即通知其 Microsoft 業務連絡人以及 Microsoft Global Security，相關資訊之提供務必於知悉該資訊後的 24 小時內完成。

於所有情況下，供應商必須遵守《公平合理信用報告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聯邦、州及當地法律，包括資料隱私權法規。供應商應負責提供相關通知，並得於必要時取得合法之同意或建立其

他的合法基礎，以 (1) 進行「進駐前置作業/門禁管制」的背景查核/篩選作業，並且 (2) 必要時得向 Microsoft 提供 Microsoft 能合法接收並使用該資訊所需之許可。若 Microsoft 要求，供應商必須在進行「進駐前置作業/門禁管制」背景查核/篩選之前，以 Microsoft 核准之形式提供隱私權注意事項或同意文件予其員工。

除了供應商據以與 Microsoft 往來的相關契約中的任何賠償義務 (若有) 之外，供應商亦同意對 Microsoft、其關係企業及子公司及其各自之主管、董事、員工、代理人及保險公司 (「Microsoft 締約方」) 進行賠償並使其免於承擔因任何索賠、主張、要求、訴因、起訴、訴訟、調查、執法或其他行為 (「索賠」) (不論是在法律上或是根據衡平法 (1) 與供應商違反本進駐前政策有關、(2) 與供應商違反本進駐前政策中討論議題之相關適用法令有關、(3) 與供應商之疏忽、不當行為、不注意、錯誤或遺漏有關，和/或 (4) 與供應商之聘僱決定有關之事項) 所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害、處罰、罰款、損失、責任、判決、和解、償付費用及開支 (包括合理之律師費用)。倘若供應商的員工或承包商對執行本「進駐前置作業/門禁管制」政策中所述背景查核/篩選相關的一名或多名 Microsoft 締約方索賠，供應商亦應承擔相關賠償並應保護 Microsoft 締約方免受損害。在此釐清，《供應商行為規範》的「進駐前置作業/門禁管制政策」章節中的額外賠償義務，僅適用於供應商人員出入/存取 Microsoft 之設施、設備、網路或系統。

若欲深入了解，請查閱[背景篩選常見問題](#)。供應商可將關於此計畫之任何問題或疑慮傳送至 [supscrn@microsoft.com](mailto:supscrn@microsoft.com)。

## 9.2 使用 Microsoft 設施及網路

- a. 除非是為 Microsoft 執行維護作業，否則供應商不得在未取得 Microsoft 事先書面同意的狀態下使用 Microsoft 提供之任何設施 (如建物及現場服務項目)。
- b. 若供應商人員需要使用門禁感應卡才能出入 Microsoft 之設施、存取 Microsoft 電子郵件系統上的帳戶，和/或存取使用任何 Microsoft 網路或系統的任何其他項目，供應商及其進駐於 Microsoft 之人員必須簽署 Microsoft 要求之所有適用合約。
- c. 除非 Microsoft 明確授權，否則供應商及其員工不得利用其於 Microsoft 場所的地利之便或網路存取權限獲取資訊、材料或實體存取使用權限。若於 Microsoft 場所內有任何屬於供應商、其員工或批准之轉包商之任何個人財產或車輛遺失、損壞、遭竊或失蹤，Microsoft 對此概不負責。
- d. 如果供應商意識到於 Microsoft 場所發生對他人的「重大」傷害或財產損害，則供應商必須立即通知 Microsoft 並提供足夠之詳細資訊使 Microsoft 可調查原因。此述之「重大」乃指對導致人員必須送醫治療或導致其死亡之傷害，或維修或更換之估計費用超過 10,000 美元之財產損壞或損失。

## 10. 提出疑慮與通報可疑的行為

為通報可疑行為或可能違反《行為規範》之情事，Microsoft 鼓勵供應商與其主要 Microsoft 聯絡人合作，共同尋求對策以解決其疑慮。若上述作為不可行或不恰當，請透過以下任何方式與 Microsoft 連絡：<http://www.microsoftintegrity.com/>

Microsoft 將盡可能保密，並且不容忍任何對於出自善意尋求建議、通報可疑行為，或通報可能違反《供應商行為規範》之情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報復的行為。